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董桂武，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经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信通讯”）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桂武，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2024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企业合规管理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益权或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或反对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提名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中，本人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各项议案均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参加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直接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建议、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合规经营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方式，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审计、财务管理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关注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等情况。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通过现场考察、主要人员座谈等多种方式，使我能够获

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及提高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制定了可行的整改措施，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本人对审核了公司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徐世欣先生和徐克峰先生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曾繁忆先生、范建华先生、袁志双先生、刁瑞朋先生、包春霞女

士、王彦萍女士、陈萍女士及胡四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桂武

2025 年 4 月 22 日